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第二十八屆女正副會長選舉公報

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選舉委員會定於2024年4月25日中午12時至20時於女一宿櫃台辦理投票。投票方式：領取實體選票蓋章後投入票箱。候選人填報之各載如下：

選區	號次	姓名	照片	學系	經歷
女生宿舍自治會	1	梁凱晰 會長候選人		資訊管理學系	1. 112學年度幹部徵選總召 2. 高中班聯會公關長 3. 高中畢聯會公關長 4. 曾擔任班長/風紀股長/學藝股長 5. 高中曾擔任學校典禮司禮生
		黃英綺 副會長候選人		資訊管理學系	1. 112學年度住宿生大會總召 2. 曾擔任期中課補助教 3. 高中美音社社長 4. 曾擔任班長/學藝股長

政見

1. 建立住宿生與宿舍自治會的聯繫。
2. 豐富宿舍生活，舉辦各種活動。
3. 爭取住宿生的福利、權利、舒適安全的環境。
4. 加強宿舍秩序的管理。
5. 增設一個開放問卷表單，宿舍生可隨時填寫宿舍生活中的問題。
6. 提倡環保與節能措施，鼓勵宿舍生節約用水、用電，減少垃圾產生。
7. 加強宿舍的安全設施，包括監視器、消防設備等的檢查和更新。
8. 優化宿舍設施與環境，積極爭取經費，進行宿舍設施的更新與改善。

投票人資格

依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六條規定，凡本校住宿生，均為有選舉權之選舉人。

投票步驟

攜帶證件至女一宿櫃台>查驗身分確認是否為住宿生本人>領取選票+簽名>進入投票區投票>完成投票。

當選門檻說明

依元智大學學生宿舍自治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僅有一組候選人時，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同意票比例達會員人數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為當選會長、副會長之選舉，有二組或以上候選人時，得由同意票數較高者當選。

投票權人注意事項

禁止妨礙選舉，有以下行為者，經過選舉委員會認定屬實，登記學號移送宿服組：

- 一、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放棄選舉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二、對於助選員及選務工作人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及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放棄一定之助選或藉公務濟私而足以影響選務之公正者。
- 三、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四、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行為，妨害他人競選、助選獲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 五、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六、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妨害選務委員或選務工作人員執行勤務者。
-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選舉公報、選舉人名冊等資料者。